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 3 人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

0230542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訴願人等 3 人為更新單元「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99 筆土地（嗣因地籍分割作業增加 11 筆土地，共計 110 筆土地，範圍及土地面積無變動）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該都市更新事業案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315500 號函核准實施。嗣都市更新實施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具「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15

日

府都新字第 098316846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上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3

0 日以上（展覽期間：原自 9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6 日止，嗣因故延長公開展覽期間

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並於 99 年 8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嗣本市都市更新處將全案提請
臺北

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歷經 100 年 4 月 25 日第 64 次會議、100 年 9 月 26 日
第 7

6 次會議、101 年 2 月 20 日第 88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118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公

司嗣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委由○○有限公司擬具修正後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
小段○○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
請，並請協助核定，經本府審查後，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0202802 號函准
予

核定實施。

三、其間，訴願人等 3 人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18 次會議
進

行審議時曾擬具發言單就有關權利價值表示異議，案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132551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訴願人等 3 人復以 102 年 2 月 20
日覆

議書，對前揭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18 次會議審議結果
表

示異議，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3307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略以，有關訴願人等 3 人所陳「審議核復」之意見，因本案尚未核定發布實施，請其
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
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規定辦理。

嗣訴願人等 3 人復以 102 年 3 月 7 日覆議書提出異議，案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425600 號函，重申前揭函復意旨，回復訴願人等 3 人。其等 3 人
復再以 102 年 3 月 21 日覆議書，對前開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425600 號
函表

示異議，本市都市更新處則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542500 號函復訴願
人

等 3 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等函陳○○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
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相關事宜.....說明.....二、經查旨揭案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者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核定，刻正審查中，先予敘明。

三、有關 臺端等所陳『實為【關於權利變換有關之爭議】』之意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仍請 臺端依上述規定辦理……。」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54250

0 號函，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本市都市更新處檢卷答辯。

四、查前揭「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0202802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後

，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以 102 年 4 月 29 日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審認

訴願人上開 102 年 4 月 29 日訴願書乃表明對權利價值有所不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該訴願案應視為異議案，乃以 102 年 5 月 14 日台內訴字第 1020196021 號函移請本府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現由本府處理中，是訴願人對前揭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542500 號函之程序中處置，得於對上開審議核復程序之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從而，本件訴願人等 3 人遽對之單獨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